多元性別族群相關人權公約及一般性建議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
副教授官曉薇

○ SOGIESC：Sexual Orientation, Gender Identity, Gender Expression, Sexual Characteristics



○ 多元性別族群遭受之人權侵害

「世界各地由於一些人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針對他們的暴力、騷擾、歧視、排斥、污名和偏見，

基於包括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宗教、殘疾、健康和經濟地位在內的歧視加劇了這些體驗，

這些暴力、騷擾、歧視、排斥、污名和偏見損害了受到這些虐待者的完整和尊嚴，削弱了他們的自尊和對社區的歸屬感，

導致許多人隱瞞或壓抑自己的性別認同並過著恐懼和隱匿的生活」

--日惹原則序言（2006）

○ 多元性別族群遭受之人權侵害

「歷史上人們遭受這些違反人權的行為，

是由於他們是或被認為是女同性戀、男同性戀或雙性戀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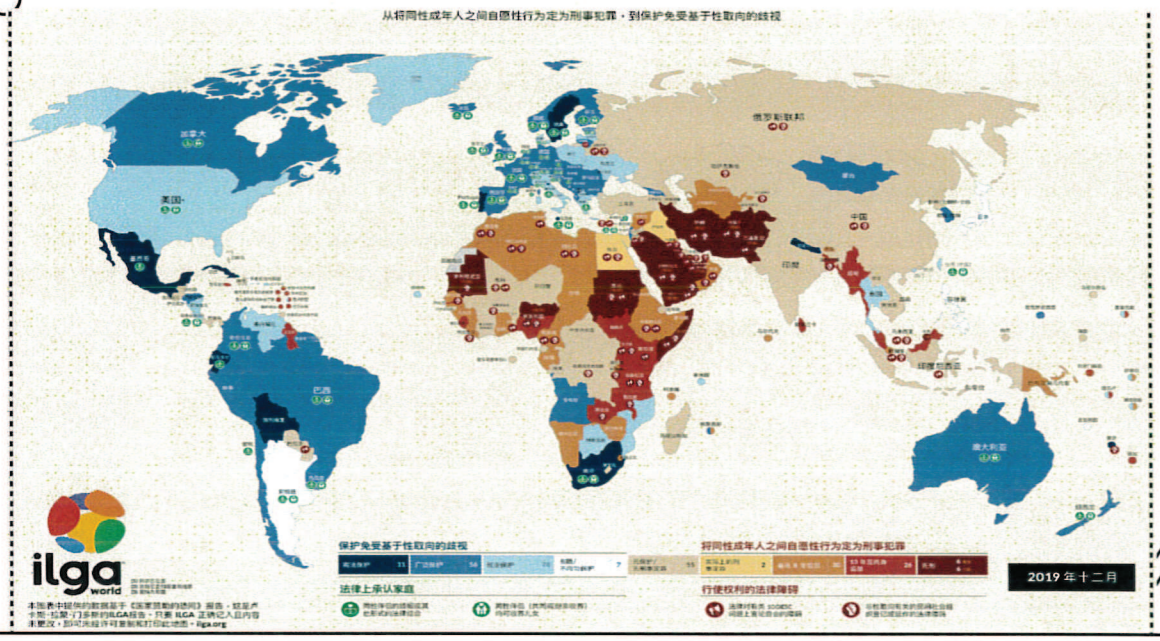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他們與同性別的人進行雙方自願的性行為，

或由於他們是或被認為是變性者、跨性別者或間性人，

或屬於在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上被認為是特殊群體的社會團體」

--日惹原則序言（2006）

從死刑到免於歧視保障



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人權侵害的種類

- 同性性行為刑罰（死刑、有期徒刑）
- 不得集會遊行主張多元性別人權
- 不得組織與多元性別相關之民間團體
- 遭暴力、死亡、性侵
- 就業歧視
- 就學歧視
- 親密關係及家庭不受法律承認
- 生殖器官自幼切除
- 強迫迴轉治療

多元性別族群權益發展的類型及軌跡

與行為相關的權益

同性性行為除罪化

同性性行為去汙名

愛滋感染者去汙名

與身分相關的權益

不因多元性別族群-

身分被排拒於社會之外

反暴力

自我表現的權益

工作場所反歧視

教育環境反歧視

與關係相關的權益

伴侶權益

婚姻平權

家庭權

分析架構：Diane Richardson, Constructing Sexual Citizenship: Theorizing Sexual Rights, Critical Social Policy Vol. 20 (1): 105-135

臺灣多元性別族群人權發展